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3号

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华、方丽芳、李联、苏醒的监管函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张建华、方丽芳、李联、苏醒：

经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所）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罗欣药业）和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视科技）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风险评估程序、控制测试程序、函证程序、监盘程序、质量复核程序、对组成部分的审计程序等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对收入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投资性房地产、应付职工薪酬、销售费用、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到位，以及信息系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。

天健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、第12.1.4条、第12.3.3条的规定。张建华、方丽芳作为罗欣药业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

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的规定。李联、苏醒作为盛视科技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高度重视质量管理，扎实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监管部

2024 年 4 月 19 日